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6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徐海，系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5年1月21日裁定受理了上海唯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清算，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8日以其制作的《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经审查，2025年3月17日，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同意该分配方案的共有2家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2家）的100%，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609718.68元）的88.39%，本次决议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发现有违法之处，管理人关于认可《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认可。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刘 虎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

附：《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鉴于苏州琪彩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琪彩炫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较为清晰，为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管理人调查发现的债务人财产和债权审查确认的状况，管理人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待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完成债务人资产清收后，管理人将直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

###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 二、分配方式

本案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本次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通过诉讼等途径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一同计入可分配破产财产并按照本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实施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 三、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提交日，参与破产分配的债权为：管理人审核认定的 12 家债权，债权金额 935736 元，其中职工债权 326017.32 元，社保债权 60992.27 元，普通债权 548726.41 元。

注：参加分配主体，破产财产清收完毕转化为货币形式可供分配前，本案所有向管理人申报且经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方可参加本案破产财产的分配。

### 四、债务人财产情况

清算中，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财产。

### 五、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一）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1211.67 元，如下：

- 1、管理人刻章费用：270 元；
- 2、交通费用：487.67 元；
- 3、挂失费 200 元；
- 4、快递费 254 元；

上述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

## （二）预计发生的费用

- 1、办理公司注销等费用：2000 元；
- 2、管理人报酬、破产案件受理费，前述费用均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三）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人报酬规定”）第 2 条的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计算收取：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确定；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8%确定；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6%确定；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3%确定。

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

##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一）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1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 42 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的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

###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截止 2025 年 3 月 17 日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1211.67 元，预计后续还将发生管理人报酬、破产案件受理费、税务、工商注销等破产费用，均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琪彩炫公司的破产财产在清偿上述费用后如有剩余款项的，剩余款项将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截至当前，本案暂无财产供债权人分配。

（三）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担保债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第一顺序

清偿职工债权。本案职工债权 326017.32 元。

## 2.第二顺序

清偿税收债权、社保债权、医保债权。本案税收债权 0 元，社保债权 60992.27 元。

## 3.第三顺序

清偿普通债权。当前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普通债权 4 家，债权金额 548726.41 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2、本次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须应于分配方案实施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 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4、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破产专项基金。

6、提存分配额的处置：用于后续办公费、注销工商和税务登记及银行账户的费用等，在办理完琪彩炫公司相关注销手续后，剩余分配额如足以支付分配费用，则继续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则上交破产专项基金。